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技”）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顺义科技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系承诺人或业经承诺人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关于承诺人的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